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杜欣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选举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选举杜欣先生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王春江先生、杜欣先生、赵玉华先生、叶醒先生、林明波先生，其中王春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孔祥婷女士、杜欣先生、叶醒先生，其中孔祥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叶醒先生、王春江先生、林明波先生，其中叶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林明波先生、杜欣先生、孔祥婷女士，其中林明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聘任杜欣先生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杜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；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